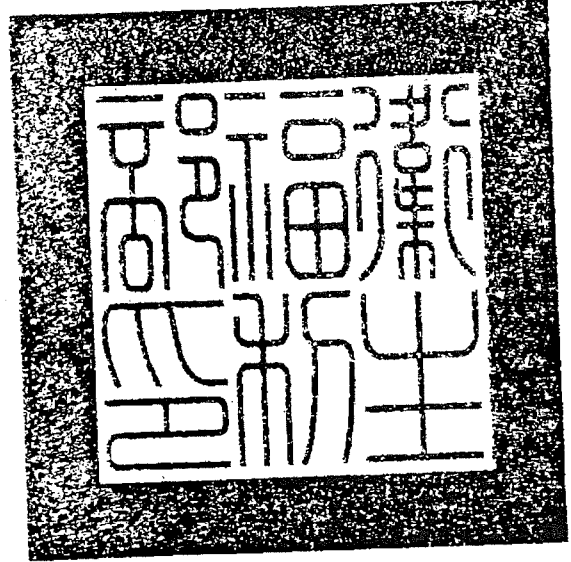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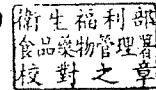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氣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  
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執行

裝

訂

線